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: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: 02-2349-6122 聯絡人: 于守良 電話: 02-2349-6398

電子信箱: kevinyu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 氣象字第1125021718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()

附件: 範本-區域提報表(ea4434d15297d559da9b03debaef8f09 1125021718-0-0.xlsx)

主旨: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,貴管及所轄機關之 主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 者,請於112年10月20日前依說明檢附資料,提送所在地 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公告事宜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: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,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;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。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,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,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辦理。
- 二、貴管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,請考量 防禦縱深及落實聯防機制之需求,於112年10月20日前依 所附電子檔格式提送資料(如附件1,請註明新增、刪除或 修正),俾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整;如無新增、刪除或 修正之需求,則無須函復。



第1頁,共2頁

三、有關附件1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-1984(WGS-84)為參考基準,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式標示座標點之EXCEL檔案提送,以符合資訊系統既定之格式及檔案形式,避免造成資料於匯入系統時產生不預期之資料漏失或錯誤,影響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效率。

正本:行政院、內政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(請鑒察)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訂

全民運動組 112/08/31